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姚志豪团队在北京签订了《光热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成立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为准，以下简称“首航光热”），首航光热拟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拟出资 6500 万元（公司拟出资的 6500 万元，拟动用超募资金），占首航光热注册资本的 65%，姚志豪团队拟出资 3500 万元，占首航光热注册资本的 35%。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光热发电技术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独立意见稍后另行单独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热电站 EPC 总承包；太阳能光热电站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系统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占首航光热注册资本的 65%。姚志豪团队以非专利技术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占首航光热注册资本的 35%。

姚志豪团队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经审核无权利瑕疵。经由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共同授予资产评估资格的全国性专业评估公司，国家级经济鉴证类中介服务机构，既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评估，其中“光热电站聚光场控制系统软硬件及机电一体化关键装备技术”无形资产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1,038.52 万元，“太阳能光热电站总体设计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无形资产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2,523.93 万元。合并后作价 3500 万元人民币。

“光热电站聚光场控制系统软硬件及机电一体化关键装备技术”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在光热电站聚光场的传动及控制环节中，该技术可用于太阳能低倍聚光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的单双轴聚光器跟踪控制系统。

“光热电站聚光场控制系统软硬件及机电一体化关键装备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光热电站的重要核心环节之一，是实现太阳能从光到热的转化关键设备，是对于提供高光热发电效率和降低成本有重要影响的技术。

“光热电站聚光场控制系统软硬件及机电一体化关键装备技术”收益年限为 7.5 年。

“太阳能光热电站总体设计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光热电站系统建模及总体设计技术、光热电站系统仿真技术、光热电站聚光场设计技术、聚光场控制系统软硬件技术、吸热器设计基本技术、光热电站多种运行模式判别逻辑与切换控制技术、光热电站储热系统设计技术、光热电站全场控制系统设计技术、光热电站吸热器热工控制系统设计技术、熔盐储热材料配比技术、已掌握的槽式、塔式混合光热电站设计技术。上述技术用于光热电站的优化设计和高效集成，可实现对光热发电各个环节的掌握和控制。有助于突破光热发电在国内发展的瓶颈。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技术的具体状况并坚持谨慎性原则，考虑基准日的选择，确定本次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太阳能光热电站总体设计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收益期限为 7.5 年。

评估机构分析了拟出资的无形资产特性,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对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分析,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具体情况,认为上述无形资产无瑕疵,使用收益法更能体现该无形资产的价值,故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6、合作期间,该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首航节能委派2人,姚志豪团队委派1人,首航节能董事担任董事长,姚志豪团队董事兼任总经理,首航节能委派财务总监及监事,姚志豪团队委派技术总监。董事、总经理及技术总监都由姚志豪团队成员姚志豪担任。

7、姚志豪团队人员组成,目前由于该团队人员尚未确定确切人数,待确定后另行发布单独公告。该团队成员与姚志豪、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8、姚志豪先生,光热电站总体设计及系统集成方向毕业博士;

2004年-2009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师从国际著名光热发电专家王志峰教授;

2006-2007年,受韩国太阳能学会主席姜龙焮教授指导,成为韩国能源研究院KIER访问学者,期间参与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与“973”计划光热发电重点项目及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在国内外SCI、EI及ISTP等刊物上发表过多篇论文;2009年曾负责科技部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创建工作,与国内外光热发电学术界、产业界及相关政府机构有广泛良好的联络与交往。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双方拟设立由公司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长期合作,具体实施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投资及运营。

2、首航光热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首航光热注册资本拟定为1亿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首航节能一次性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姚志豪团队以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

3、双方就首航光热合作期间，首航光热应当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首航节能委派2人，姚志豪团队委派1人，首航节能董事担任董事长，姚志豪团队委派的董事兼任总经理，首航节能委派财务总监及监事，姚志豪团队委派技术总监。董事总经理及技术总监由姚志豪团队成员姚志豪担任。

4、双方合作终止后，合作期间产生的新的研发成果或衍生性研发成果，均归属于首航光热所有。

5、除本协议约定外，非经首航节能同意，姚志豪团队任何成员均不得随意将自己持有的首航光热股份转让给除首航节能外的任意第三人。若公司实现成功上市，则姚志豪团队成员持有的首航光热股份可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交易处理。

6、本协议书的签署，意味着双方正式宣布合作，本协议书具有分别排除双方与其他潜在对象合作之功能，均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书外第三人进行合作磋商或正式合作。

7、双方合作成功后或在合作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由首航光热就基础技术形成的专利作为申请人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专利所有人为首航光热。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拟动用超募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光热发电前景广阔，首航光热如能达到预期目的，将会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2、风险控制

从世界范围来看，已有多个光热发电项目在运行，基本技术已比较成熟。目前主要是进行技术优化，以达到提高运行效率和降低投资成本的目的。国内目前也有示范项目在运行。首航光热的技术团队力量较强，没有重大的技术障碍，技术风险较小。

光热电站关键设备属于高技术产品，它的核心技术仍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中。首航光热面临的技术风险是不能及时更新换代以确保领先优势。

国家有关部门目前仍未确定光热发电的上网电价，对光热发电的投资有一定影响。同时，光热发电普及的最大问题是要降低投资成本，降低投资成本需要实现核心部件的大规模国产化。如果核心部件国产化进程缓慢，将会影响到光热发电的大规模应用。

光热发电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主要有：1、市场规模不如预期，导致公司收入较少。2、光热电站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利润降低。3、货款回收不如预期，导致公司资金紧张。

该子公司成立后，将完善公司在环保节能领域的产业链，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的新项目市场前景较好，但由于涉足新领域，公司目前尚无大规模生产的管理经验，存在着一定的产业化风险，可能存在市场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致使项目产生利润低于预期的风险，目前的可行分析和预计，不代表公司实际运行后的经营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